

Deloitte.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2年12月號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1615

本期焦點



稅收管理

- 公示已在越南辦理稅務登記之外國供應商名單
- 適用於代表辦事處之許可年費

間接稅

- 越南分包商工程監理諮詢服務之增值稅
- 國際運輸業務活動之增值稅
- 位於總部所在省份以外的其他省份之實施房地產轉讓活動之增值稅
- 為出口加工企業提供電子元器件檢驗和分類服務之增值稅

外國承包商稅

- 為外國專家代付費用徵收之外國承包商稅
- 通過外國航空公司網站購買之機票費用徵收之外國承包商稅

移轉訂價

- 借貸活動之關聯交易安排及移轉訂價申報表

企業所得稅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徵收之企業所得稅
- 退回已採購貨物之稅收處理
- 位於總部以外省份之附屬分支機構從事享有稅收優惠活動之企業所得稅申報
- 房地產轉讓活動之企業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 授予當地僱員（包括外籍人士）之福利之個人所得稅

貿易與海關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原產地規則之新施行細則
- 原用於出口已辦理海關手續並存放於保稅倉庫之貨物轉內銷之海關手續及關稅處理
- 加強查驗，防範假冒偽劣貨物原產地，非法貼標轉運和侵犯知識產權
- 貨物出口存放於境外保稅倉庫之稅收政策



稅收管理 指引文件

公示已在越南辦理稅務登記之外國 供應商名單

稅務總局（“GDT”）於2022年11月19日頒布一份外國供應商名單，這些供應商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但已獲得稅務登記以提供電子商務活動、數位化業務和其他服務予越南組織和個人。

（稅務總局於2022年11月19日頒布之第357/TB-DNL號通知）

適用於代表辦事處之許可年費

若公司代表辦事處並無從事生產和營業活動，則無需申報繳納許可年費。

（平陽省稅局於2022年12月2日頒布之第18224/CTBDU-TTHT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徵收之CIT

如果公司因銀行存款而產生利息收入，應在實際產生收入之納稅期間計入課稅所得額。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11月23日發布之第57306/CTHN-TTHT號公文)

位於總部以外省份之附屬分支機構 從事享有稅收優惠活動之CIT申報

如果公司之附屬分支機構位於總部所在省份以外之省份，並且有資格享受CIT稅收優惠，則應向直接管轄公司之稅務機關提交表03/TDNN之CIT稅收結算申報表。

公司應根據表03-3A/TDNN、表03-3B/TDNN、表03-3C/TDNN和表03-3D/TDNN確定享受CIT稅收優惠活動對應之應繳CIT稅額，並提交到附屬單位分支機構所在地稅務機關，以及直接管轄公司之稅務機關。

(平陽省稅局於2022年11月11日發布之第17305/CTBDU-TTHT號公文)

退回已採購貨物之稅收處理

如果企業將已採購但未使用或用不完之貨物退回給供應商，則應視為貨物銷售活動，而不是因質量不佳而導致之退貨之情形。

因此，公司在將貨物回售給供應商時，必須按照與正常銷售活動相同之方式開具發票、申報和納稅。

(平陽省稅局於2022年11月11日發布之第17307/CTBDU-TTHT號公文)

房地產轉讓活動之CIT

發生房地產轉讓活動時，公司無需提交季度CIT稅收申報資料，但必須根據第80/201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17條第2款b點向發生房地產轉讓活動所在地省級主管機構確定並暫繳季度CIT。

(平陽省稅局於2022年11月17日發布之第17527/CTBDU-TTHT號公文)



間接稅 指引文件

越南分包商工程監理諮詢服務之 增值稅 (“VAT”)

如果公司是分包商，並向海外總承包商為在越南之項目提供工程建設監理諮詢服務，則公司必須在提供服務時向總承包商按10%稅率開具發票。發票內容必須遵循越南政府頒布之第123/2020/ND-CP號法令第10條。

根據增值稅法，在越南向境外總承包商提供工程建設監理諮詢服務不屬於VAT退稅情況。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11月10日發布之
第54502/CTHN-TTHT號公文)

國際運輸業務活動之VAT

如果公司從事海上貨物運輸活動並通過海上國際航線從越南到外國或從外國到越南或國外，或出發點和到達點之都是在國外無論是否直接運輸，若符合規定之條件，該營業活動可享受0%稅率VAT。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11月15日發布之
第55346/CTHN-TTHT號公文)

位於總部所在省份以外之其他省份 實施房地產轉讓活動之VAT

如果公司位於總部所在省份以外之其他省份進行基礎設施投資項目、房屋轉讓等房地產轉讓活動，公司必須向房地產轉讓活動所在地之稅務機關提交01/GTGT號表，分別對該項目或每個單一項目（如果公司在該省或城市有不同之房屋項目）申報VAT。

對於總公司一般製造及營業活動，公司應使用表01/GTGT號進行申報，不包括位於總公司所在省份以外之其他省份之房地產轉讓活動。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11月4日發布之
第53403/CTHN-TTHT號公文)

為出口加工企業 (“EPE”) 提供電子 元器件檢驗和分類服務之VAT

若公司與EPE企業簽署有關電子元器件檢驗和分類服務合約，在符合規定條件之情況下，可視為出口服務，適用0%稅率之VAT。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11月17日發布之
第55897/CTHN-TTHT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授予當地僱員（包括外籍人士）之福利之PIT

- 計算PIT時，員工之春節禮物應計入應納稅收入。PIT認列期間為員工收到禮物之月份。
- 為外籍人士（因勞動合同終止）返國相關個人物品運輸所支付之服務費，憑供應商在勞動合同終止後開具之發票證明，在計算個PIT時將這筆服務費計入該職工之應納稅收入。

（海防市稅局於2022年10月17日發布之第3300/CTPH-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為外國專家代付費用徵收之FCWT

如果越南公司代表外國公司支付外國技術人員在越南之住宿和旅行費用，並由外國公司直接補償而沒有產生任何收入，則為外國公司之代付代收款不受FCWT之約束。

(海陽省稅局2022年11月25日發布之
第11261/CTH DU-TTHT 號公文)

通過外國航空公司網站購買之機票 費用徵收之FCWT

如果公司通過外國航空公司網站為公司之董事/總監出差購買往返機票，則：

- 若機票是外國航空公司通過其在越南之代理人或代辦處出具之，則公司無需代表航空公司代扣代繳任何稅款。航空公司之代理人或代辦處將負責代表航空公司申報和繳納FCWT。
- 若外國航空公司直接通過其網站向公司出具電子機票，而不是透過在越南之代理人或代表處，且並沒有根據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76條、第77條、第78條、第79條規定辦理稅務登記、申報和繳納FCWT，則公司必須代表外國航空公司代扣代繳FCWT稅款。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12月6日發布之
第59940/CTHN-TTHT 號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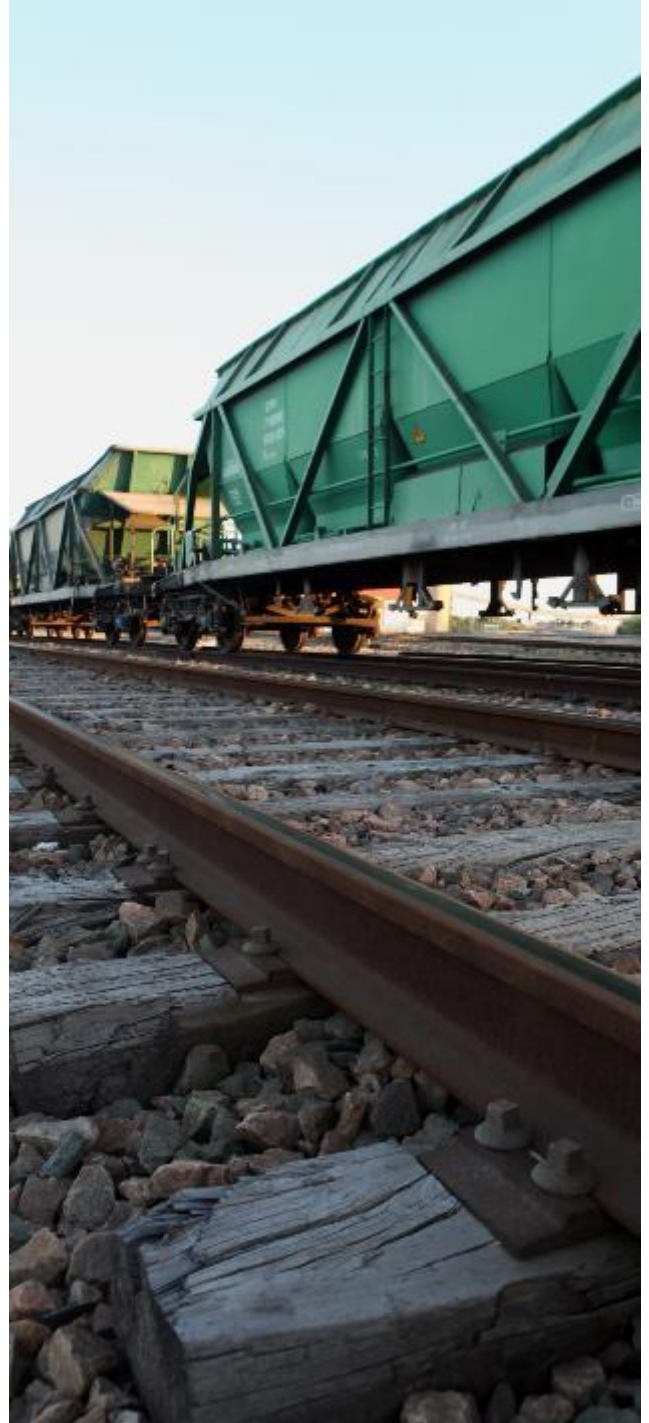
移轉訂價 指引文件

借貸活動之關聯交易安排及移轉訂價申報表

參照2020年11月5日頒布之第132/2020/ND-CP號法令第5條規定，公司與關係人之借貸交易將被視為關聯交易，並受第132/2020/ND-CP號法令之約束。

公司有義務申報和確定關聯交易價格、申報關聯方關係和關聯交易資訊，根據第132/2020/ND-CP號法令所附之附錄I、II、III進行申報，並連同提交政府頒布之第132/2020/ND-CP號法令第18條規定之CIT稅收結算申報表。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11月30日發布之第59003/CTHN-TTHT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指引文件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原產地規則之新施行細則

工貿部於2022年11月18日發布第32/2022/TT-BCT號施行細則(“第32號施行細則”)，修訂2022年2月18日發布之第05/2022/TT-BCT號施行細則關於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下之原產地貨物條件。

具體，第32號施行細則：

- 將第05/2022/TT-BCT號施行細則第4條第1款a點中之附錄一(貨物特定規則)更換為本施行細則所附之附錄一。
- 將第05/2022/TT-BCT號施行細則第4條第1款c點中之附錄三(根據RCEP之出口貨物C/O表和經修改之C/O申報表)更換為本施行細則所附之附錄二。

自2023年1月1日起第32號施行細則起效。

(工貿部於2022年11月18日發布之第32/2022/TT-BCT號施行細則)

原用於出口已辦理海關手續並存放於保稅倉庫之貨物轉內銷之海關手續及關稅處理

關於報關手續：

- 已辦理海關手續並存放在保稅倉庫用於之後出口活動之貨物，企業可轉讓其所有權。
- 貨主如需將存放在保稅倉庫之貨物再進口至國內市場，則需申報進口報關單文件，顯示相關報關模式，並按規定辦理進口手續。

關於關稅處理：

- 企業按照相關登記海關模式辦理關稅處理。
- 如果從保稅倉庫進口到國內市場之貨物是用於出口製造活動，若符合規定之條件，則這些貨物得免徵進口關稅，不徵收VAT。

(海關總署於2022年11月14日發布之第4826/TCHQ-GSQL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加強查驗，防範假冒偽劣貨物原產地，非法貼標轉運和侵犯知識產權

海關總署（“GDC”）要求各省市海關機構：

- 遵守由GDC發布之指引，例如2019年8月13日之第5189/TCHQ-GSQL號公文、2019年12月25日之第7988/CT-TCHQ號指令、2021年2月24日之第906/TCHQ-GSQL號公文和2021年12月17日之第5951/TCHQ-GSQL號公文。
- 在清關過程中審查海關文件和實物貨物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i) 出口貨物：

- ✓ **審查對象**：出口美國、歐洲國家之木製家具、塑料製品、橡膠輪胎、刀具、剪刀、餐具、越野摩托車等。
- ✓ **審查範圍**：根據2021年9月12日第111/2021/ND-CP號法令第1條第5款和第7條規定之貨物標籤和原產地。

(ii) 進口貨物：

- ✓ **審查對象**：從主要市場進口用於越南貿易/消費之食品、烈酒、啤酒、雜貨、電器和電子家居用品、化妝品、服裝和藥品。
- ✓ **審查範圍**：
 - 根據GDC於2019年8月13日發布之第5189/TCHQ-GSQL號公文第1.1節指引規定有關標籤和商品原產地。
 - 依據GDC於2019年8月13日發布之第5189/TCHQ-GSQL號公文第1.1節第b.2.9點指引，進行貨物監管以防止侵犯知識產權。

(海關總署於2022年11月14日發布之第4823/TCHQ-GSQL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貨物出口存放境外保稅倉庫的稅收政策

GDC要求GDT考慮02個選項，用於確定出口收入認列時點和發票開具時點（當公司開具出口報關單將貨物運送到海外保稅倉庫並隨後將這些貨物銷售給其海外合作夥伴時），即：

- **選項一：** VAT發票開具時間/出口收入認列時間為貨物銷售、移轉所有權、使用權給買方時（即貨物實際運出境外保稅倉庫之日期）。
- **選項二：** VAT發票開具/出口收入認列之時間是在完成出口報關手續後並且貨物實際於越南出境時。但由於當時並沒有將貨物之所有權和使用權轉讓給其他公司，公司無法開具足夠信息之合法發票。

GDC建議GDT：

- 適用選項1，因為在銷售貨物時，企業將能掌握買方之充分資訊，供根據2020年10月19日第123/2020/ND-CP號法令之規定開具合法發票。
- 提供向客戶開具商業發票之時間點，即認列收入之時間點的指引；和
- 指示公司在固定時間內通知有關銷售貨物、所有權和使用權移轉予海外合作夥伴之時間點的指引（例如，提交存放於保稅倉庫貨物之定期報告）。

（海關總署於2022年11月18日發布之第4916/TCHQ-GSQL號公文）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287101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247105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247105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287101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2471050050
handinh@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287101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287101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247105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關及全球貿易諮詢副總經理
+84287101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28710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2471050163
yinlai@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2471050000
傳真：+84246288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2871014555
傳真：+84283910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之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之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之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